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3,074,078 股变更为 242,939,07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43,074,078 元减少至 242,939,078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07.407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93.907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07.4078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293.9078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7 日